

合同登记编号:

SdZX-2026-0029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三河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中央)-检定校准

委托方:

(甲 方)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方:

(乙 方) 河南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6日

有效期限: 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30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三河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中央)-检定校准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目标

北三河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中央)-检定校准，具体包括：对 88 处取水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校准工作，形成检定报告。

（二）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地下水管理条例》；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
4. 《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
5.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
6. 《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京财税〔2025〕66 号）；
7. 《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JJG16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规程-电磁流量计在线校准规范》（JJF2216）。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 计量设施检定校准清单

针对 88 处取水计量设施进行计量设施检定校准。

2. 现场检定校准设备安装及数据采集要求

（1）检定校准方法基于超声时差法的外贴式测流原理（反射法）。

（2）管径 < DN80mm 的管道，布 3 声道，管径在 DN80mm 到 DN600mm 之间的管道，

布 5 声道。

- (3) 具备被检表数据采集功能。
- (4) 适配 DN50~DN600 不同管道口径。
- (5) 可实时显示流速、流量等关键测流数据。
- (6) 具备本地数据存储、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
- (7) 具备本地波形显示及诊断功能。

3. 数据处理内业及技术报告编制要求

- (1) 技术报告应包含流量校准的时间、地点、校准及被校准设备的设备信息、安装换能器处的管段和环境条件等基本信息；
- (2) 技术报告应给出现场管段条件的测试数据，以及校准设备的配置参数信息；
- (3) 技术报告应包含全部校准时间段内校准设备与被校准设备的流量信息，包括单位平均流量、累计流量、平均流速、流速分布等流量参数；
- (4) 技术报告应包含校准设备内环境和信号质量等相关参数，用以验证校准的有效性，包括各声道声速、波形、增益、噪声、相关系数等参数；
- (5) 信号质量、数据质量及有效性评价；
- (6) 技术报告应给出校准和被校准设备的流量数据对比和对比结果，并依次为基准给出被校准设备的修正系数；
- (7) 对现有流量计工作状态的评估。

(四) 工作成果的提交内容及形式

1. 成果文件内容要求

检定校准报告。

2. 成果形式及数量

(1)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2) 成果数量

上述全部成果资料乙方须提供纸质文件6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1份。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指示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甲方签字确认。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 2.甲方委派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 3.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
- 2.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 3.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 4.乙方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5.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受益权、所有权等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申报相关资质除外。

6.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7.进行现场调研的，应当遵守被调研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该单位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动争议而牵涉甲方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8.合同内的全部工作，乙方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

三、履行期限、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履行方式：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方式完成工作目标。

四、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一）审验及验收

甲方有权随时组织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

本技术服务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和补充，直至令前述主体满意。

（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继续提供 1 年质保服务。在该质保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无法通过采取补救措施弥补缺陷，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金钱、时间等成本过大（视具体情况而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瑕疵履行责任。但因甲方自身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三）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小写）：305008（大写：叁拾万伍仟零捌元）。合同约定为固定总价。

1.付款进度

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履约保函、支付申请和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共计人民币 183004.8 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零肆元捌角整）；

2) 按合同要求完成不少于 80%服务内容，乙方提供已完成的成果报告、支付申请和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共计人民币 61001.6 元（大写：陆万壹仟零壹元陆角整）；

3) 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合同验收后，乙方提供支付申请和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共计人民币 61001.6 元（大写：陆万壹仟零壹元陆角整）。

2.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3.支付条件

(1) 每次支付时，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零伍佰元捌角

整，小写：30500.8 元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甲方扣除违约金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保函形式的，以支票、汇票或保函方式退还，乙方有违约行为的，退还之前，乙方需要先行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保密义务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乙方的原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效力等同。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 院 2 号楼	邮政 编码		
	电 话	010-55523462	传 真	10111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2020年6月26日
	账 号	20000028917400003800046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河南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Red Seal: 童浩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 区(经开)第一大街 171 号一楼和二楼北侧	邮政 编码	4500 16	
	电 话	15890003720	传 真		
	开户银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2 投资大厦			2020年6月26日
账 号	1702229109200010854				



合同附件 1:

廉政协议

为加强服务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服务项目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服务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服务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服务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6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单位：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单位：
河南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6月26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 北三河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中央)-检定校准

甲 方: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 河南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技术负责人、业主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或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

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扈军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童浩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合同附件 3: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三、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针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及报告，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供应商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服务）要求		
（一）	项目总体需求	供应商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各项工作内容验收意见为“合格”。	
（三）	成果要求	成果达到预期成果要求。验收意见为“合格”。	
（四）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有序落实各项工作方案或措施，项目实施进展顺利。采购人对服务整体考核满意度 90%以上。	
二	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文件。	
（二）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01031623

